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p> <p>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修订	<p>第四十条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第四十条 （十一）对公司聘用、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九)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修订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将《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修订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p>

	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通讯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参会董事 签字。	通讯方式 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 参会董事 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修订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修订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 等通讯方式 进行。
修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 等通讯方式 进行。
修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其他通讯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达日期。	
--	------	--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的相关事宜。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